

# 计量器具、仪器、仪表周期检定委托协议书

甲方:佛山市顺德区药品检验所

乙方: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

甲乙双方依据《合同法》规定,经充分协商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计量器具检定/校准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第一条: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检定周期、检定计划提前五天通知乙方进行检定/校准;

2、提供专职的人员配合协调乙方的工作,协助乙方把安装在设备上的计量器具拆下交乙方进行检定;

3、现场检定/校准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、环境、辅助设备;

4、提供受检器具的详细资料(含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编号、数量和相应的技术参数)。

## 第二条: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所开展的检定、校准项目必须在其计量授权范围内;

2、乙方计量工作的开展需严格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进行;

3、对于乙方不能在现场检定的计量器具,乙方需现场办理送检手续,并带回所检定;其计量工作必须在仪器送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;



### 第三条: 结算方式

1、检定(校准)单价按附表清单,按实际检定(校准)数量进行结算,本协议与附表同时使用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,甲方在完成检定后向乙方缴交检定费用(人民币)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从签订日期起,有效期定壹年,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佛山市顺德区药品检验所

代表: 

日期: 2016年1月15日

联系电话:

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 76 号

乙方: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

代表: 罗镇球

日期: 2016年1月15日

联系电话: 0757-2222277

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三巷 2 号

